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遵循全面性、统一性、独立性、公正性、重要性、及时性六大原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基础管理、对子公司管控、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规范公司组织运作。公司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职责权限，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独立，形成制衡，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集团化运营需要，设立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分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贵酒有限责任公司、采供物流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战略研究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互联网中心、公司办公室、技改扩建办公室、证券部、党群（纪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等分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2、人力资源

公司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各项职工保险，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推行自主自发机制考核办法，制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自发化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坚持“鼓励想做事的、肯定能做事的、重用做成事的”激励理念，秉承“尊重个性，唯贤适用”的人才理念，重视人才培养，每年制定培训计划，针对各层次人才设计不同的培训项目，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工作，2016年制定《洋河股份成熟人才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领先领头领一行、报国报民报一方”的企业精神，勇担社会责任。2016年，盐城突发龙卷风、冰雹严重自然灾害，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工作，并向灾区捐款、捐物，用实际行动

践行“两学一做”，回报一方百姓。2016年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助力南京国际马拉松，以“用行动替代围观，用行为赢回蓝天”为宗旨，冠名发起“我爱天之蓝·大型环保公益活动”，倡导绿色环保生活，让更多人加入到保护蓝天的公益行动中来。为了让留守儿童在假期收获快乐与欢笑，公司开展“关爱留守儿童，走进洋河景区”系列活动，给留守儿童的成长之路留下一段美好回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未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不存在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

4、企业文化

公司围绕“以用户为先、以员工为本、以奋进者为纲”的核心价值观，立足互联网思维，创新宣传形式，将企业文化与互联网相结合，重点打造“苏酒铁粉”，以“文化宣传到边、资讯信息推送随时及时、经验成果共享共知”为目标，搭建“苏酒铁粉”APP平台，并荣获“十三五”开局企业文化建设成果奖。同时，公司倡导“守正出奇，不忘初心”，塑造和传播“宽度一毫米（专注）；深度一千米（极致）；高度一万米（坚守）；长度万万米（创新）；温度立方米（热爱）”的工匠精神，组织“走进一线、融入群众”的劳模事迹巡回宣讲工作，将劳模风采和精神多维立体传播，营造工匠文化氛围。探索有效的企业文化落地方式，组织开展了“十佳歌手比赛”、“第17届职工运动会”、“新员工户外拓展训练”等活动，提升了团队凝聚力，提高了员工的荣誉感、归属感，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为员工创造一个积极向上、严肃活泼的工作环境。

5、财务管理

财务管控的根本目标是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建立稳健、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为这一目标，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2016 年对《往来账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6、生产、质量控制管理

2016 年，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天，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强化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制定了《包材供应商培养办法》、《供应商质量飞检制度》、《包装生产质量关键控制点管理办法》、《测量设备管理办法》，对《不合格包装材料让步接收管理办法》、《包装成品酒检验管理办法》、《洋河基地水质检验管理办法》、《新产品评审及试生产制度》进行修改完善；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加强出口产品质量管控，制定出台《出口产品质量控制程序》，经过不断的探索与创新，公司于 2016 年荣获由省政府设立的江苏省规格最高的质量奖项——江苏省质量奖，并获评“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7、基础管理

公司围绕“三性九化”，大力推进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工作，务实培训指导，严格项目评审；加强常规“三化”工作，标准化持续深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动态补充工作标准，围绕成果，创新追求极致化；搭建法务管控体系，对常规风险建标准、重大风险抓深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管理。2016 年公司出台《分、子公司证照管理规定》、《集团法律事务

管理办法》、《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办法》、《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考核办法》，对《洋河股份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深化企业管理创新，强化公司管理能力。

8、对子公司管控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统一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通过任命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审计中心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及时掌握子公司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保证了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保障了公司总体经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9、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各分子公司和职能部门为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的分管领导对风险管控工作负领导责任；风险责任主体负责人对风险管控工作负直接责任；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确保重大风险在发生前均可以得到适度预警和防范，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对人力资源、经济法律环境、技术决策、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资产购置及出售、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中存在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建立了识别、收集与分析机制。

10、信息与沟通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分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出现、

发生或即将发生风险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及时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11、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内部审计，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内部监督工作。通过对公司、分子公司及办事处所有的经营活动和控制执行等情况开展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其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按照既定的审计工作程序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防止公司资产出现重大损失。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重要程度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i.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
- ii.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经营层未能在内控运行过程中发现；
- iii.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iv.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ii.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i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iv.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占总资产比例	损失 $\geq 1\%$	$0.5\% \leq \text{损失} < 1\%$	损失 $<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4) 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5)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

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洋河股份

2017 年 4 月 27 日